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45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靖棋

傅鈺荃

廖泓溢

被告 黃士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6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4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9日1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與經建路口時，因超速行駛，而與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吳張雪貞所有，訴外人楊涵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8

0,000元（含零件830,150元、工資49,85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吳張雪貞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6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1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104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騎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

01 意，貿然超速行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
02 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03 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
04 吳張雪貞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05 賠吳張雪貞880,00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06 位吳張雪貞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8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9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0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第37
11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880,00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8
12 30,150元，工資費用為49,85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3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4 系爭車輛係107年4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5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5
16 月9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7年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9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0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1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3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4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
2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8,35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6 成本÷(耐用年數+1)即830,150÷(5+1)÷138,358（小數點以
27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
28 ×使用年數即(830,150－138,358)/5×5÷691,792（小數點
29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30 舊額)即830,150－691,792＝138,358】，再加計無庸折舊
31 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

01 復費用應為188,208元【計算式： $138,358 + 49,850 = 188,208$ 】。

03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05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
06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07 款規定甚明。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8 判表所載，楊涵潔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轉彎車未禮
09 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
10 頁），是楊涵潔行經上開路口貿然轉彎，致生系爭交通事
11 故，堪認楊涵潔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與有過失。本院審
12 酌楊涵潔係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被告則為超速行駛，
13 兩者相較，楊涵潔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對
14 用路人造成之危險較大，應負較大之肇事責任，故依上開說
15 明，應認楊涵潔、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7
16 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而原告對被告之權利係基於
17 保險代位之法定債權移轉關係而來，並非新生之權利，故原
18 告應承擔楊涵潔就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70%之過失比例，是
19 原告承擔楊涵潔之70%與有過失後，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
20 56,462元【計算式： $188,208 \times 30\% = 56,462$ ，小數點以下四
21 捨五入】。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3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462元，及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109頁之
25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3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楊婉汝